县十五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二十）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0年4月1日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一级调研员  公保才旦

各位代表：

我受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近年来，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定不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从讲政治的高度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在立法、监督、人事任免、代表作用发挥、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保障和促进自治县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常委会主动团结机关干部和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利用《自治条例》相关规定，为托叶玛乡恢复建制提供有力的法律依据,积极指导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开展“蒙旗才子”评选活动，共评选出掌握汉蒙藏英四种语言文字的十大“蒙旗才子”；深入开展调研视察工作，其中加快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调研成果得到县委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扎实推进“乡镇人大建设年”活动，率先在全省开创了基层人大工作新局面。

2019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青海解放70周年，也是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州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州县委全会精神，不断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紧紧围绕省委“一优两高”、州委“三区建设”战略部署，依法行使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任免权，服务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圆满完成了县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持党的领导，旗帜鲜明地讲政治**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旗帜鲜明地讲政治，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自觉地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坚持在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工作，对人大工作的重大事项、重点任务和重要活动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主动接受领导和支持。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论述，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贯彻活动,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做到思想上“真信”，理论上“真懂”，工作上“真用”，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人大工作、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生动实践。

**二、**增强立法意识，突出重点领域立法

根据《立法法》赋予自治县的立法职权，常委会认真贯彻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立法法规定，按照县委的总体要求，加强《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湿地保护条例》的立法工作，由于2018年省人大对《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进行了重新修订颁布，以及机构改革职能重新确定等因素的影响，我县《湿地保护条例》未能列入全省立法计划当中，今年县人大常委会将积极衔接省人大相关专委会来县开展调研，争取该《条例》列入重点立法计划项目，尽快依法立法，努力促进我县立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三、创新监督方式，力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依法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全年共召开常委会6次，主任会议10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24个，开展专题调研8次，执法检查 4 次，作出决议决定14个，进一步增强了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强化法律监督。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提出了进一步加大《水法》宣传力度，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加强水资源管理等意见建议；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提出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统计法制意识，加强基础建设，确保数据准确合理，提高执法水平，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发挥统计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意见建议；开展了《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贯彻执行情况执法检查，针对贯彻学习《自治条例》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自觉意识不强，自治机关依法行使自治权的主观能动性有待提高，《自治条例》有关规定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落实，贯彻《自治条例》与发展经济社会相结合上还有差距等问题，提出了加强《自治条例》的学习和宣传，用足用活用好《自治条例》，增强对《自治条例》的贯彻落实等意见建议；开展了《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针对环保宣传力度不够，环保监管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城镇环保基础设施依然落后等问题，提出了加强宣传力度，提高环保意识，健全长效机制，强化环境质量，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优化生态环境等意见建议；并依法对县监察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为推动监察委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法院执行工作提质增效，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推动检察机关忠实履行“公益代表”职责。

加强工作监督。**一是**强化计划和预算监督。听取和审议了《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8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2019年财政预算1-8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了《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审计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和《2018年财政决算工作情况的报告》，并通过了相关决议。**二是**开展了蒙藏医药产业化发展情况的监督检查，为充分发挥蒙藏医药产业化发展优势，建设现代蒙藏医药产业化基地，提出了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蒙藏医药产业化发展的浓厚氛围，强化蒙藏医药专业人才培养，夯实蒙藏药材产业基地，全力提升蒙藏医药服务能力等意见建议。**三是**开展县域无垃圾示范县创建工作监督检查，针对存在的思想认识上有差距，垃圾管理长效机制不健全，资金投入不足等困难和问题，提出了进一步整治交通沿线环境，完善垃圾处理设施，构建长效机制，强化投入保障等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四、依照法定职责，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认真落实机构改革方案，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扎实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宪法》《组织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规范人事任免，依法行使任免权，全年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2人（次）。在人事任免中，坚持好干部的标准，充分运用任前情况介绍、拟任职人员表态发言、现场颁发任命书、向宪法宣誓等形式，增强被任命人员的人大意识、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廉洁意识。县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始终服从服务大局，增强政治意识，坚持公道正派，忠实履行职责，圆满实现了县委各项人事安排意图。

**五、发挥代表作用，指导乡镇人大依法履职**

常委会注重把握代表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倡导并推动落实“代表是荣誉和信任，更是职务和责任”的理念，不断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积极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着力提升县乡人大整体工作水平。

坚持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保障。**一是**为丰富人代会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进一步提高代表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认真抓好代表小组建设的同时，积极开展基层老人大代表及第十五届基层人大代表集中慰问活动，对8名基层老代表和45名基层代表进行了慰问，送去了常委会的关心和温暖。**二是**加强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的培训。年内带领基层人大代表、各乡镇人大主席60余人考察观摩学习了海南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发展理念和先进管理模式。**三是**为进一步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常委会举办了为期两天的集中培训班，44名基层人大代表、县人大各专委会主任、各乡镇人大主席、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共60余人参加培训学习。**四是**坚持邀请基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议、参与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制度，确保了人大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效促进了“一府一委两院”各项热点、难点、焦点工作的落实。

落实意见建议办理工作机制。以“解决实际问题”作为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常委会领导督办、县政府领导领办、各承办单位“一把手”主办、常委会工作机构与县政府办公室联合跟踪督办的意见建议办理工作机制，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关心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前150件意见建议全部答复，答复率100%。根据《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办理工作办法》的相关规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扶贫开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供电公司等评为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人民满意单位”。

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根据省州人大关于《开展乡镇人大建设年活动》的相关工作要求，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着重从加强自身建设、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主体作用等三个方面入手，对16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切实提高基层人大工作水平，使基层人大真正做到有作为、有地位、有权威。并创新性地提出了乡镇人大建设 “1234”工作思路，即突出一个坚持（坚持党的领导）、落实两个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安排到位）、巩固三个保障（工作人员有保障、工作经费有保障、代表工作有保障）、完善四个健全（工作职责健全、规章制度健全、基础工作健全、各项活动健全），全面推进“乡镇人大建设年活动”取得了新的成效。目前，全县两镇四乡人大主席团都配备了办公场所、专兼职工作人员，预算了代表活动经费等，县委任命 6个乡镇人大主席为乡（镇）党委副书记，加强了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全省率先开创了基层人大工作新局面。年内，县人大常委会通过实地考核，评选宁木特镇人大主席团、优干宁镇人大主席团、柯生乡人大主席团为乡（镇）人大工作先进单位。

**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始终把加强自身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加强政治能力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政治意识和政治信念。以思想建设为基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的教育。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一年来，常委会党组开展集体学习12次，举办常委会专题讲座7场。以组织建设为主体，大力加强常委会党组、办公室党组党支部干部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扎实开展“支部主题党日”和重温入党誓词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自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以作风建设为命脉，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按照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要求，切实把改进作风与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坚决反对和纠正“四风”，县人大机关作风建设进一步得到加强。

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以落实制度建设为重点，制定出台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办法》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动了履职监督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注重课题调研和人大宣传工作。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确定调研课题，形成调研报告3篇，特别是县委安排的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调研任务，县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积极开展调研工作，并形成了一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推动河南县新型城镇建设提供了全面科学的发展思路参考。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广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年内完成《河蒙人大》刊物出版和人大网站建设任务，为推动地方人大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积极为疫情防控贡献人大力量。为凝聚抗击疫情力量，常委会及时印发了藏汉双语的《关于组织全县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各级人大代表利用各自职业优势，认真履职、做好表率，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模范带头作用，全县各级人大干部和人大代表自愿为武汉疫情防控交纳“特殊党费”和捐款捐物共计30余万元，贡献了人大力量。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深深体会到，做好新时代的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必须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行使职权，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必须始终坚持围绕大局谋划和推动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依法履行职责。过去一年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县委正确领导下，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各乡镇人大主席团积极支持的结果，是全县各族人民努力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过去一年，工作中也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监督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需进一步增强；县乡人大的工作机制，主要是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制度需进一步落实；被人大任命干部监督管理需进一步完善；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需进一步加强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

**2020年工作任务**

2020年是落实“十三五”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县人大常委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要以省委“一优两高”、州委打造“‘山水黄南’、高质量推进‘三区建设’”战略部署为目标，以创建“五个示范县”为抓手，落实省州县委全会精神，组织推进“人大工作落实年”活动，准确把握地方人大机关作为政治机关、权力机关、代表机关、模范机关的定位，紧紧围绕常委会重点工作，着力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不断推动自治县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在强化理论武装中铸就忠诚信仰。把全面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准确把握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这个国家治理的关键和根本，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以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指引人大工作。充分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着力健全切合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特点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建设方向明确、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的政治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各领域各层次扩大公民有序参与，完善代表联络机制，更加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社会共识，紧紧围绕中央、省州县委决策部署和全县工作大局，更好地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突出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创造性地做好人大各项工作。

二是加强“权力机关”建设，在保障履职行权中彰显责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着眼实际需要，突出地方特色，进一步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积极协调省人大相关专委会尽快将我县的立法项目列入计划中。继续依法行使各项法定职权，综合运用视察、调研、审议等监督形式，推动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的顺利落实。**强化工作监督。**听取计划、预算、审计工作报告，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推动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视察草原鼠虫害治理情况，听取“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加快推进全面小康建设；专题调研寺院社会化管理工作情况；积极指导开展第二批“蒙旗才子”评选活动。**强化法律监督。**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对法院的巡回审判和双语诉讼工作开展情况、检察院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情况、公安局的社会治安管理工作情况、司法局的社区矫正等工作开展监督，促进公正司法、严格执法。评议“一府一委两院”人大任命干部履职情况。

三是加强“代表机关”建设，在发挥代表作用中强化宗旨意识。继续加强代表履职培训，促进代表不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和认识，提升思想政治水平、法律政策水平和专业知识水平。继续推进基层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建设，拓宽联系群众的渠道，丰富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真实反映群众意愿和呼声。继续落实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发挥代表自身专业特长，提高会议审议质量。继续安排代表参加人大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等活动，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大督办力度，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继续完善工作机制，拓展活动平台，为代表视察、执法检查和调查研究创造更加优越的工作条件。各级人大代表要紧密联系人民群众，真正深入基层一线，把准群众脉搏，回应人民关切，助力解决实际问题；要在依法履职和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运用灵活多样的方式，宣传好、解读好党中央大政方针、决策部署和国家的法律政策，多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

四是加强“模范机关”建设，在坚持全面从严中奋力争先出彩。要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加深对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认识和把握，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始终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要始终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执行党内各项法律和纪律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确保党中央和省州县委决策部署在县人大落实落地。要紧贴中心，服务大局，做到县委工作重点明确到哪里、人大力量就聚焦到哪里。要统筹推进常委会工作机制创新和制度完善，充分发挥各专委会工作职能，以制度管人管事，靠机制释放活力，提高常委会履职实效。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指导，进一步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合力。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加强理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素养，依法履行职责，展现担当作为。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我们新使命，伟大梦想鼓舞我们继续奋斗。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依法行使职权，为推进“五个示范县”建设、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不懈奋斗！